

国际金融

主审 费修梅
主编 朱箴元
副主编 李 魏
肖鹏飞



A0964344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国际金融

主审 费修梅

主编 朱箴元

副主编 李巍

肖鹏飞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益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355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2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4—04035—5/F · 505

定价：22.00 元

前　　言

国际金融业务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产生,可以说是源远流长。但只是在二战之后,尤其是近 20 多年来,世界各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都有程度不等的明显提高,国际金融业务品种不断增加,业务量发展速度更是明显地超过有形商品和其他无形商品交易的发展速度;同时,国际金融领域风涛不断,变动剧烈。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对各国影响越来越大,已发展到任何经济部门都在不同程度要受其影响。于是,人们对国际金融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使之成为经济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际金融的理论和实务日益被人们所重视。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国外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我国的理论工作者已逐渐将国际金融建设成为一门重要的新兴学科。随着国际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研究的不断加深,这一学科体系必将进一步完善。

国际金融作为一个学科涉及面很广,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而且在实践中发展变化迅速。它以国际货币金融关系作为主要研究内容,既要探讨货币和借贷资本国际运动的规律和影响的宏观问题,又要研究国际金融交往的业务实践;既要探讨上述运动和业务的国际协调,又要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管理。

借鉴国内各《国际金融》专著和教科书,根据 1995 年 4 月贵阳会议所审定通过的成人高等教育《国际金融》教学大纲和本书编者们多年来从事国际金融教学的体验,本书安排为十章。将国

际收支列为第一章是因为国际收支是一切国际经济、贸易等交往的结果和国际货币关系的集中表现。外汇是国际金融往来的基本手段,汇率理论则是本学科的一个核心问题,列为第二章。第三章是规范各国货币关系的国际货币制度。在完成上述三章教学之后,国际金融的其他内容就可以较好地展开。为应付国际收支中很可能出现的不平衡而产生的国际储备问题列为第四章。第五章是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交易场所的国际金融市场问题。第六章是国际金融合作和协调的国际金融机构。随后四章分别介绍资本国际流动和利用外资、国际结算、外汇及外债管理的理论与实务。

各章在编写中,基本上都先概述为先导,然后依次展开该章有关内容,以利教学进行。在具体内容中,既注意了对基本概念、理论和原理的介绍分析,也注意对实务的一定介绍,特别是对其中技术性较强的种类,择要举例剖析,以利理解掌握。

国际金融可以说是世界经济中最活跃、发展最迅速的行业,对许多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究也正在不断深入中。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本书在借鉴各有关专著和教科书的同时,尽可能地让一些最新的业务发展和研究成果在书中有所体现:我国国际收支的最新情况;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和人民币自由兑换问题;欧洲货币一体化的进展;关于国际储备适度规模的探讨;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及其风险;世界主要外汇市场的发展;跨国银行问题;我国外汇与外债管理制度改革和我国利用外资的新发展;国际保理业务等等。我们力求通过这些内容反映出国际金融业的发展趋势。

本书由朱箴元副教授任主编,李巍教授任副主编,参编者还有刘俊奇、肖鹏飞、卢秀清等。具体分工是:朱箴元,第1、5章;李

巍,第4、6章;刘俊奇,第2、10章;肖鵠飞,第3、8章;卢秀清,第7、9章。本书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费修梅教授主审。

由于国际金融涉及面广,并且发展迅速,资料收集齐全有一定困难,加之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收支	(1)
第一节 国际收支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8)
第三节 国际收支的失衡与调节	(33)
第四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43)
第五节 当代西方主要国际收支调节理论	(53)
第二章 外汇与汇率	(58)
第一节 外汇	(58)
第二节 汇率	(66)
第三节 汇率与经济的关系	(82)
第四节 外汇风险及其防范	(93)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103)
第三章 国际货币体系	(117)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概述	(117)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	(121)
第三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129)
第四节 欧洲货币联盟	(139)
第四章 国际储备	(154)
第一节 国际储备概述	(154)
第二节 国际储备管理	(166)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储备	(187)

第五章 国际金融市场	(199)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199)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和亚洲美元市场	(207)
第三节 国际资金市场	(224)
第四节 外汇市场	(231)
第五节 黄金市场	(251)
第六节 主要的国际金融市场	(261)
第六章 国际金融机构	(270)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国际清算银行	(270)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77)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290)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	(299)
第五节 跨国银行	(304)
第七章 资本国际流动与利用外资	(309)
第一节 资本国际流动概述	(309)
第二节 资本国际流动的历史演变	(325)
第三节 资本国际流动的主要方式及特点	(338)
第四节 我国的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	(348)
第八章 国际结算	(362)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362)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365)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单据	(378)
第四节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	(386)
第五节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	(393)
第九章 外汇管制	(409)
第一节 外汇管制概述	(409)

第二节	外汇管制的基本内容及措施	(416)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424)
第十章	外债管理	(451)
第一节	外债管理概述	(451)
第二节	国际债务问题	(466)
第三节	我国的外债管理	(476)

第一章 国际收支

第一节 国际收支概述

一、国际收支(International Payment)的产生

国际收支伴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发展，其内涵、规模及对当事国的影响，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和扩大，人们对其研究也不断加深。

在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漫长岁月里，虽然作为当时国际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甚至可以说是惟一形式)的商品贸易存在已久，也留下不少佳话，但是无论是活动范围，还是规模和内容，都是局部性质的，对大多数国家来说，也未能对其国家经济发展产生多大影响。由此引起的国际收支，也难以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思考。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相互促进。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后，尤其是二战之后，国际交往除了传统的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之外，增加了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国际借贷(International Credit and Loan)、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和国际单方面转移(International Unilateral Transfers)等等内容，而且这些新内容的发展速度普遍远远超过有形商品贸易的发展速度，反映了各国经济国际化的当代大趋

势,这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迅速发展,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收支的内涵,同时扩大了国际收支对有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促使人们不断加深对国际收支的研究。

二、国际收支的一般概念

国际收支的一般概念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

(一) 狹义的国际收支概念

狹义的国际收支概念,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外汇(在金本位制度下,还包括金银等贵金属)收支的综合。

16—17世纪,是资本主义形成时期,有形商品交易是国际经济交往的最主要形式。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理论是重商主义学派,他们以金银为国家财富的代表,认为增加国家持有金银数量的有效途径是维持和扩大对外贸易顺差,于是他们主张维持出口超过进口以保证国际收支持续顺差,以此为国家致富的“永恒原则”。早期的重商主义者主张只卖不买或多卖少买来实现这一目标,晚期的重商主义者则允许对个别国家有贸易逆差,只要这些逆差有助于保持以至扩大总的贸易顺差。尽管方法不尽相同,主张的目标则是一致的,实现目标的手段是利用国家法律和行政干预。

18世纪,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理论在欧洲开始盛行起来。其基本观点之一是国际收支可由物价与现金流动机能来调节,因此主张自由竞争,反对国家干预。

19世纪是资本主义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国际贸易发展迅速。在许多国家确定金本位货币制度下,国际收支以黄金为最终清算手段,而未建立银行间划拨的现代信用形式,国际收支差额不大。虽然已有人对国际收支进行研究,但这些研究在当时并未

引起人们重视。

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许多国家的经济,使之无力维持金本位货币制度,各国都禁止黄金外流,国际收支差额再也不能靠黄金转移来清偿,国际经济交往受到严重阻碍。而《凡尔塞和约》所规定的战争赔款及战后各国亟待恢复、发展经济需要大量资金,又要求资金大量地进行国际转移。于是国际收支问题空前尖锐地提了出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把国际收支概念简单地规定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也可是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对外收入和支出的总额,也就是一个国家在这一定时期内货币收支的综合。这就是国际收支的狭义概念。据此概念,无外汇收支的国际交往,例如:协定贸易、易货贸易、国际无偿的物资捐赠和接受等等由于并不涉及货币收付,也就未计人狭义的国际收支的范畴。此外,狭义的概念比较严格地限定国际收支就是特定时期内必须立即结清的现金支付,不包括贸易收支中跨年度的收支或其他国际商业信用。因此,它只反映一国在这一定时期内黄金和外汇收支状况,至于未清偿的国际债权债务,则在到期实际支付时才予以反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各国通行的国际收支概念是当年结清的外汇,而剔除了黄金,反映了黄金已退出流通领域,由纸币所取代。

二战之后,国际经济交往方式明显增多,规模迅速扩大,国际结算方法也更加多样,狭义的国际收支概念已不再适用。于是,逐渐形成广义的国际收支概念。

(二)广义的国际收支概念

广义的国际收支概念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以货币形式表示的对外经济、政治和文化往来的

系统记录、总结和分析对比。这个概念比狭义概念更加广泛，主要变化是：

- (1)除了有形商品贸易收支外,还包括了服务贸易等无形贸易收支;
- (2)除经济贸易交往外,还包括了由于政治、文化等非经济贸易交往所引起的货币收支;
- (3)除了对等贸易外,还包括了单方面的货币转移收支,即无偿捐赠和援助、侨汇等;
- (4)除了这一特定时期内已到期并必须结清的现金收付,还包括了已经发生,但需要跨年度逐步结清的债权债务,例如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等比较复杂的国际经济交往。

因此,广义的国际收支概念的特点是以全部对外经济交易和其他各种涉及收付往来为基础而产生的货币收支的对比和分析,而不是狭义的国际收支概念所强调的以“现金支付为基础”的登录和总结。显然,广义的概念适应了当代国际交往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所下的定义

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以至国际交往的发展情况很不一样,对金融、外汇和国际收支的管理,也很不一样,各自从自身国情出发,编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内容各有侧重,繁简不一,使人难以利用它们来进行分析比较。战后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中,就规定该组织要“协助成员国建立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的多边支付制度”,帮助成员国“树立纠正国际收支不平衡的信心”,“争取缩短成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并减轻不平衡的程度”。而要满足这些要求的前提,就要求各成员国按统一格式

定期报送反映国际收支状况的报表。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下了定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 1993 年推出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13 条中对国际收支定义为“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各项经济交易。大部分交易是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包括货物、服务和收入、对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债权和债务交易以及转移项目(如礼赠)”。第 26 条强调“抛开国际收支的字面含义,与通常的理解所不同的是,国际收支同支付没有关系,而是同交易联系在一起。国际收支涉及的一些国际贸易可能并不涉及货币支付,其中一些交易根本就无需支付。除了那些需要实际支付的交易之外,把这部分交易包括在内则构成了国际收支平衡表与对外支付记录的根本区别。第 27 条进一步解释:“国际收支中的许多重要交易可描述为交换。”一交换者(经济体)向另一交换者提供一条经济价值并从对方得到价值相等的回报。一经济体向另一经济体提供的经济价值可总体概括为实际资源(货物、服务和收入)和金融项目。居民部门之间的国外金融资产的交换除外,从事交换的各方是来自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提供一金融项目可能不仅涉及现有债权债务所有权的变更,还可能导致新的债权债务的产生以及现有债权债务关系的终止。再有,金融项目下的合同条款(如合同期限)也可能根据双方达成的意见发生变动。这种情况相当于原始合同终止,旧合同被一个条款内容不同的新合同所替代。所有这类性质的交易都包括在国际收支范围内。”

在上述的定义中,“经济体”是指一个单独财政结算单位的国家或地区,它是由“在某一特定领土,具有较密切联系的若干经济实体组成的”。“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包括一个政所管辖的

地理领土，在这个领土内，人员、物资和资本可以自由流动。……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地包括天空、水域和国际水域下的大陆架（该国对该国际水域享有专有的管辖权，或在捕鱼或洋底能源或矿产开发方面享有或声称享有司法权力）。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还包括其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飞地（飞地是明确划分的地区，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学站、信息或移民办事处、援助机构等——经所在国政府的正式同意由本国政府拥有或租用，用于外交行、军事、科学或其他目的）”。（第 59 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经济领土可能不同于政治上承认的边界。”一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余地方的各种往来，具体表现了居民（Resident）与非居民（Non-resident）之间的往来。这里所称的“居民”，如第 65 条所指出的：“一经济体的众多部门是由两大类主要机构单位所组成：①家庭和组成家庭的个人。②法定的实体和社会团体，如公司和准公司（如：国外直接投资者的分支机构）。非盈利机构和该经济体中的政府。这些机构单位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能成为经济体中的居民单位。”《国际收支手册》的随后条款对这些条件作了阐述，如家庭和组成家庭的个人，必须是在这一经济体内长期居住的，以及到该经济体外旅游、出访行期在一年以内者，季节性地到经济体外工作而后又返回经济体者，经常（每天）或较经常（每星期）经过边界到邻国工作者，在国际组织的飞地上工作的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在外国使馆、领事馆和军事基地工作的当地雇员等，部分或完全在经济领土外驾驶船只、飞机和活动设施的驾驶人员、在国外学习的留学生（不管学习时间多长）、在国外接受诊治的病人等等。但是，在外国连续工作一年或更长时间者，不再被视为是其居民。一国驻外国使、领馆、军事基地的工作人员，由于使、领馆和军事基地被视为机构派出国的飞地，则这

些工作人员仍应被视为派出国的居民。企业可以由私人、公共拥有或控制，或者由居民或非居民控制。企业可能是金融机构也可能是非金融机构。私人企业包括：①公司型企业；②非公司型企业；③非盈利机构。公共企业包括：①非公司型的政府企业；②根据公司法或其他公共法案、特别法律条文或行政规定而建立的公共公司。“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共同所拥有的企业不作为国际组织，而是像其他企业一样被视为是企业运行所在经济领土的居民”。作为一经济体的居民，各级政府机构包括坐落在其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所有部门、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以及坐落在别的地方的大使馆、领事馆和军事设施和其他政府实体。”

凡不能被视为“居民”者，均应被作为“非居民”。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经济机构，对于世界上任何国家来说，都是“非居民”。

根据上述规定的原 则，香港、澳门是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主权回归的。在回归之后，香港、澳门仍实行与我国宪法及香港、澳门基本法不矛盾，不违背的原有法律和制度，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之间的人员、物资和资本的流动仍要受一定的限制，因此，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各种经济、金融、贸易往来仍应纳入国际收支范围来统计和分析，至于台湾地区情况，更应如此。

鉴于战后国际交往的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做了上述一系列的规定，以求国际收支统计的可操作性和尽可能的准确性。当然，该组织也意识到，“记载一个经济体对外金融项目持有额变化的国际收支项目，并非全部反映居民和外国人之间所有权的变化”。但是，“国际收支广阔的覆盖范围大部分”还是明晰的，“若干界限不清的情况，只能按照惯例去解决”。例如，国际收支

本应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但是可转让债权的国外资产的有关信息可能不涉及交易对方的身份。编制人员可能无法确定获取或放弃对非居民可转让债权的居民是否是同其他非居民或居民的交易,或者非居民是否是同其他非居民或居民进行交易。因此,关于国际收支仅局限于记录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的建议,实行起来十分困难,近乎于不可能”(第 318 条)。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

国际收支平衡表是以复式簿记方法系统集中地反映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部对外经济交往情况的会计报表。

国际联盟于 1938 年制定的国际收支分类项目的标准格式,奠定了今天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基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所解释的含义则是当前世界各国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所共同遵循的原则。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以下经济交易应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加以记录:

- (1) 在平衡表涵盖时期内全部结清部分;
- (2) 在平衡表涵盖时期内已经到期必须结算部分(不管实际上是否已结清);
- (3) 在这一时期内已经发生所有权变更,但需跨期结清部分。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

(一) 编制原理

国际收支平衡表按借贷记账法编制,即记载的每笔交易都是用价值完全相符的两个账目来表示。每对之中的一个账目定为贷项,以正号来表示,而另一个项目则称为借项,以负号来表示。这样,原则上所有正项总和同所有负项总和是相符的,因而表中全部账目的净余额为零,账面上表现为“平衡”。

(二) 编制方法

所有收入项目或负债增加、资产减少的项目都列入贷方(正号项目);与此相对照,所有支出项目或负债减少、资产增加的项目都列入借方(负号项目)。换言之,对于资产部分,以正数(贷项)表示持有额减少,以负数(借项)表示持有额增加,而不论这些资产属于实际的还是金融的;与此相对照,对于负债(可视为金融资产的反面),正数(贷项)表示增加,而负数(借项)则表示减少,上述所有正数项目之和往往不等于所有负数项目之和,这时表格可称为差额表。无偿转让和对应项目,在它们要抵消的是借方账目时就以贷方项目出现,在它们要抵消的是贷方账目时就以借方账目出现。按上述方法编制,全部项目中的借方总额与贷方总额应当相符,其净差额为零。从而从差额表变为平衡表。

(三) 编制原则

国际收支平衡表在编制中必须遵循统一计价原则,因为每项记载交易的借、贷两方实际上可以各自从不同的来源中获得价格,假如不遵循统一计价原则,表内就会出现不平衡。对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通用的解决办法是采用市场价格或其等值为依据来确定价值的原则。